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在2022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在2022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333,333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88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馬明輝先生及公司行政總裁易聰先生透過視頻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並無參加是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 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促使質押本集團的該等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61,880,400 (100%)	0 (0%)

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